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淑敏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2號離婚等事件之程序
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2號裁定選
任為該事件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多次與兩造
及其未成年子女聯繫及進行訪談，並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庭，
提出建議書及照顧計畫，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
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38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
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
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
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
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
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
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
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
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請求酌給報酬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家上字第22
號離婚等事件卷宗，參酌聲請人所陳其於該事件進行中分別
與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聯繫、訪談之次數、時間，並陪同未成
年子女出庭，提出詳實之建議書及照顧計畫；再詢問兩造對
聲請人所陳執行職務內容之意見，兩造或稱同意，或稱沒有
意見（見113年度家上字第22號卷二第3、46頁）等情。故認
聲請人請求酌定酬金為38,000元，尚屬適當。爰依上開規

01 定，酌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為38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04 法官 莊嘉蕙

05 法官 林筱涵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書記官 呂安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